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权，充分行使监督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决策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认真核查，有效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如下：

1、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及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共计 20 项议案。

2、2024 年 7 月 16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共计 1 项议案。

3、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

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共计 2 项议案。

4、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共计 1 项议案。

5、2024 年 12 月 4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共计 2 项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严格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对公司依法经营、重大事项审议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策执行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以及公司的运作情况、重大事项、内部制度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督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制度规范运作，各项经营决策审议程序合法有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审计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各项内部财务制度等进行了全面审查并出具相应审核意见，充分发挥了监事会的财务监督职能，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国家财政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均能公允、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严格审查，认为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同时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作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对公司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募集资金使用程序规范，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作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和审慎核查，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规范经营，推进落实内控制度的实施，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现状及建设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制度要求。

（六）公司内幕信息管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针对各定期报告披露时期实施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和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管控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进行了有效防范，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的定期报告，认为报告内容与格式的编制符合有关法规制度的要求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各项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均真实、全面、准确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各项报告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重点

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严格遵循最新的相关法规政策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有效沟通，充分发挥监事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作用。监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审查公司各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规性以及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督促公司持续优化内控管理体系，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